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重新 签署电子合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根据原合同约定，同意展期的客户需重新签署新的电子合同。请委托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以下简称“规定时间内”），在我公司营业部购买该产品的委托人可以通过点击地址：<https://www.chinastock.com.cn/trade/webtrade/login.jsp>，按照系统提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在招商银行或建设银行购买该产品的委托人请到原营业网点办理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手续。在此期间，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暂停办理参与业务，可以办理退出业务。

请各位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2014 年 4 月 4 日 15:00 之后未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客户将由管理人统一办理退出业务。

电话： 4008-888-888， 010-66568034。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